

察隅县人民政府

ཇེ་ རྒྱལ་ རྫོང་ མི་ དམངས་ སྤྱི་ གཞུང་།

察政规备字〔2025〕13号

关于《察隅县县、乡（镇）、村（居）三级林长 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必须”工作职责》 的备案报告

林芝市人民政府：

现将我县2025年7月14日印发的《察隅县县、乡（镇）、村（居）三级林长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必须”工作职责》报请备案。

附件：1. 起草说明

2. 察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5项方案制度的通知

3. 合法性审查意见

察隅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

附件 1

关于《察隅县县、乡（镇）、村（居）三级林长 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必须” 工作职责》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压实各级林长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核心责任，扎实推进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见成效。结合我县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特点、防火形势及工作实际，制定《察隅县县、乡（镇）、村（居）三级林长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必须”工作职责》（以下简称《工作职责》）。

二、起草依据及过程

（一）起草依据

1. 《森林防火条例》
2. 《草原防火条例》
3. 《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
4. 《西藏发布 2025 年第 1 号总林长令》
5. 《林芝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案》

6.《西藏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对林芝市察隅县近年来发生多起森林火灾情况的通报》

（二）起草过程。

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5月底，县林草局及时启动《察隅县县、乡（镇）、村（居）三级林长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必须”工作职责》（以下简称《工作职责》）起草工作，形成了初稿。6月，根据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和开展合法性审查，并根据反馈意见修订完善，形成《察隅县县、乡（镇）、村（居）三级林长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必须”工作职责》，经7月8日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于7月11日向县委常委会议报告。

三、主要内容说明

《察隅县县、乡（镇）、村（居）三级林长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必须”工作职责》共三个方面，其中第一方面为县级林长履职清单；第二方面为乡（镇）级林长履职清单；第三方面为村（居）级林长履职清单。

察隅县人民政府文件

ཇུ་ཡུལ་རྫོ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察政发〔2025〕18号

察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5项方案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县（中、区、市）直机关，企事业各单位：

经察隅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向县委报告，现将《2025年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察隅县县、乡（镇）、村（居）三级林长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必须”工作职责》《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监管宣教和执法检查协调联动方案》《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举报奖惩制度》《察隅县〈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1. 2025年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 察隅县县、乡（镇）、村（居）三级林长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必须”工作职责
3. 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火监管宣教和执法检查协调联动方案
4. 察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举报奖惩制度
5. 察隅县《西藏自治区公益林管护办法》实施细则



察隅县县、乡（镇）、村（居）三级林长 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必须” 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按照有利于履职尽责和监督指导的原则，发挥县级林长牵头抓总作用，三级林长各司其职，构建起组织有力、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格局。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三级林长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县级林长履职清单

（一）必须落实防火责任制度

1. 县级总林长统筹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各项工作；部署县乡村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在防火紧要期定期组织召开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题会议；

2. 县级副林长（联系乡镇包片领导）应参加乡（镇）每年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动员部署会议。

（二）必须落实防火宣传制度

1. 县级林长应学习宣传各级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命令、通知、办法等规章制度；

2. 县级总林长应安排网信部门及时对网络谣言辟谣，引导森林草原防灭火正面舆论；

3. 县级副林长要不定期深入包片乡（镇）、村（居）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活动。

（三）必须落实防火督导制度

县级总林长每年督导驻地部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不少于1次；以乡（镇）为单位，总林长每季度安排一名县级副林长组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深入乡（镇）、村（居）开展实地检查督导工作，考核评定各成员单位、乡（镇）季度防火工作开展情况，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四）必须落实隐患排查制度

1. 县级副林长在防火紧要期内要不定期深入所包片乡（镇）、村（居）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全面细致对重点林区、项目施工点、农房周边、旅游景点、喂桑点、输配电线路等重点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树线矛盾、易燃物堆积、违规施工用火、违规生产用火、旅游人员违规用火等火灾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向相关部门反馈，确保问题整改销号。

2. 县级副林长要亲自部署所包片乡（镇）、村（居）火险隐患排查、督导检查整改落实、跟踪困难解决。

3. 县级副林长（分管副县长）应根据各区域实际及时调动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突击队到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逻和值班值守，及时安排物资补充到防灭火设备欠缺的乡（镇）、村（居）；

4. 县级副林长（分管副县长）应因地设防，积极谋划所包片乡（镇）村（居）林区防火网围栏、防火隔离带、越境火防控阻隔系统、防火蓄水池、森防卡口等基础设施并申报。

（五）必须落实应急准备制度

1. 县级总林长应加强部署全县防灭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合理布局设施设备；

2. 县级副林长（分管森林防火副县长）应根据近年森林草原火灾发生规律，科学合理部署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

3. 县级副林长（分管应急副县长）应每季度组织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六）必须落实防火奖惩制度

1. 县级总林长应将每季度森林草原防火考核评定结果纳入林长制考核重要内容，作为全县年终考评重要依据；

2. 县级副林长未完全或者未正确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一律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乡（镇）级林长履职清单

（一）必须落实防火责任制度

1. 乡（镇）级总林长应在防火期内每月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题会议，每季度向县级林长汇报本乡（镇）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情况至少 1 次；应每年与各村（居）林长签订防火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书；

2. 乡（镇）级副林长应在防火期间参加各包联村（居）召开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

（二）必须落实防火宣传制度

1. 乡（镇）总级林长应在防火期内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每月至少 2 次通过“会上讲、现场开、广播响、线上发、入户送”等方式，开展大声势、高密度、有实效的“八进”及“防

火宣传日”活动；

2. 乡（镇）总级林长应在重点区域合理设置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标语、标牌和语言播报器，适时发布火灾风险预警；

3. 乡（镇）总级林长应深入挖掘本乡（镇）林长制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报道；

4. 乡（镇）级副林长应在防火期内每月到所包联村（居）开展林区作业动火人员安全教育、煨桑祭祀人员用火教育、旅游人员防火教育、重点人员监护人责任教育。

（三）必须落实火源管控制度

1. 乡（镇）级总林长应组织各村合理设卡值守、安排巡护巡逻、永久阻隔等，对于重点区域加密设卡、调配人员实施火源管控；

2. 乡（镇）级总林长在防火期内必须加强组织各方力量，聚焦抓好重点时段、守好重点区域、盯紧重点人群，审核祭祀、煨桑、农事、生活等用火，对外来（旅游）人员用火、入林施工用火、输配电线路作业用火等严格执行用火审批制度，严控火源管理作为第一道防线；

3. 乡（镇）级总林长应协调建立驻军部队打靶、实战演习等报备制度，安排防火力量带装旁站值守，及时处置紧急突发情况；

4. 乡（镇）级总林长应统筹协调乡（镇）公安派出所或边境派出所，以及相关执法机关对违法野外用火行为、拒不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责任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5. 乡（镇）级副林长大力推广层级包保和“双联户”管理模

式，抓好重点人群的“一对一”监护管理。

（四）必须落实隐患整治制度

1. 乡（镇）级副林长应在防火期内每月深入包联区域督促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林区可燃物清理；

2. 乡（镇）级副林长应严格落实入林施工企业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六个到位”（即：预案制定到位、责任书签订到位、人员培训宣传到位、专职防火员到位、防灭火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到位、动火审批到位）监管机制；

3. 乡（镇）级副林长应每月开展一次森林草原防火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建立整改台账，做到火险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及时销号；

4. 乡（镇）级副林长应严格执行一个项目点至少 1 名专职防火员制度，审核推荐优秀专职防火员，监管施工单位落实防火职责；

5. 乡（镇）级副林长应在防火紧要期内协调电力部门，每月开展一次对 220v、380v、10kv 等以上林牧区输配电设施专项巡检工作，发现隐患问题督促国网电力部门及时整改，建立反馈整改台账；督促电力部门清理输配电线路线下可燃物。

（五）必须落实应急准备制度

1. 乡（镇）级总林长应加强乡（镇）级应急队伍建设，每年及时更新防火方案、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使用维护制度，检查防灭火设备，强化应急队伍演练，保障指挥、力量、装备“三靠前”；

2. 乡（镇）级副林长应在防火紧要期每季度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每季度对所包联村（居）工作应急准备情况进行调度，检验村（居）处置突发事件、隐患及时发现、应急装备调用等能力；

3. 乡（镇）级总林长、副林长在参与火灾救援时应守牢安全底线，严格执行火灾扑救“十个必须”“十个严禁”和“三先四不打”要求。

（六）必须落实防火奖惩制度

1. 乡（镇）级总林长应每季度组织各村（居）、村（居）林长、护林员、生态岗位进行考核评定，对敢担当、有作为的人员进行表彰激励，对擅离职守、脱岗漏岗、拒不执行防火要求、迟报、漏报、瞒报火灾隐患人员、未完全或者未正确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的人员进行问责追责，建立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机制，及时通报奖惩结果；

2. 乡（镇）级副林长要严格审核村（居）上报的奖励人员名单，切实将表现优异的人员纳入表彰范围；

3. 乡（镇）级林长未完全或者未正确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一律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村（居）级林长履职清单

（一）必须严格压实各方责任

1. 村（居）级林长统筹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掌握本村村情、林情、民情，熟悉责任区域森林草原防火各项要素信息，建立用火（祭祀、煨桑、农事、生活）防控台账、重点人群（未成年、精神疾病、残疾人、外来人员）防控台账、重点区域（卡

点、沟口)防控台账,实时动态管控。按照网格化分区包片管控,村(居)级副林长负责所管辖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 村(居)级林长每年至少一次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题会议,逢会必提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二) 必须落实防火宣传责任

1. 村级林长应在防火期内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每季度至少开展2次入户(入施工点)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宣传,每月至少开展1次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题宣传(宣讲)等活动,每月在微信群推送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不得少于3条,不定期在村级广播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实现施工点宣传率100%,群众知晓率100%;

2. 村级林长可探索建立“每组双联户一名防火宣传员”制度,轮流到本村辖区人员活动区域进行用火宣讲;

3. 村(居)级林长应把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在村规民约中应当明确本村森林草原防灭火的目标要求,落实各项防火措施。

(三) 必须落实火源管控责任

1. 村(居)级林长应按照网格化管理相关要求,统筹安排本村(居)护林员、生态护林员等森林生态保护岗位,按照重点区域、沟口、卡点、高危火险区划分职责范围,监督其履职尽责;

2. 村(居)级林长应组织力量每天对进山入林路段设卡值守、进山入林人员和车辆实名登记、巡山群众和护林员巡查责任等情况进行督查,确保人员24小时值守,入林人员火源收缴和登记

到位，巡山人员按照规定巡逻，特别是抓好每年春节、藏历新年、工布新年、藏历初一、初三、初五、初九、初十、十五等重点时段，对重点入林沟口、输配电线路、煨桑祭祀点、燃放烟花爆竹点、村（居）农户周边、学校周边、寺庙朝拜点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蹲守、巡逻，严格管控火源；

3. 村（居）级林长应严格用火审批，祭祀、煨桑用火期间安排两名以上专人旁站值守，配备必要防火设施，负责熄灭用火。

4. 村（居）级林长应每年与村干部、双联户长签订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书，签订率须达到 100%。

（四）必须落实隐患治理责任

1. 村（居）级林长应每半个月至少开展 1 次对林区施工单位检查，及时对驻防站、防火隔离网围栏、防火隔离带等设施进行维护；

2. 村（居）级林长应每月对加油（气）站、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区、动火作业区等重点火灾隐患点进行排查、上报；

3. 村（居）级副林长应在防火期内每周至少 2 次对责任区域内吸烟、煨桑、举办篝火活动、燃放烟花爆竹、烧烤等一切可能引起火灾的行为进行排查上报；

4. 村（居）级林长应组织群众每季度至少 1 次，对农林交错区、道路两侧、居民区周围、寺庙、煨桑点、祭祀点周边等 40 米范围内，开展义务清理林下可燃物。

（五）必须落实应急准备责任

1. 村（居）级林长应加强本村应急准备工作，防火期内每季

度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和应急装备使用保养；

2. 村（居）级林长应每年动态调整防灭火行动流程，确保快速高效处置。

（六）必须落实防火奖惩责任

1. 村（居）级林长应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考核评定，监督管理及奖惩；

2. 村（居）级林长应对未完全或者未正确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职责，违反防灭火规定的擅离职守、脱岗漏岗的，拒不服从要求的，以及迟报、漏报、瞒报火险隐患的等人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上报；

3. 村（居）级林长应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防火工作，及时发现、报告、制止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第一时间对违规行为进行拍照、录像，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有关部门处置，争取相关奖励政策；

4. 村（居）级林长未完全或者未正确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一律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察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

察隅县司法局用笺

ཇུ་ཡུལ་རྩིས་ལུ་ཁྲིམ་པ་འཛིན་ཁྲོན་གྱི་འབྲི་ཤོག

关于《察隅县县、乡（镇）、村（居）三级林长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必须”工作职责》 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察隅县林业和草原局：

你局起草送审的《察隅县县、乡（镇）、村（居）三级林长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必须”工作职责》（以下简称《工作职责》）已收悉，经合法性审查，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审查过程

2025年6月26日，根据《西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我局对你局起草的《工作职责》开展审查。经认真研究，认为该《工作职责》属于规范性文件，要求你局根据工作实践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调研论证，《工作职责》同时送交我局开展合法性审查。

6月30日，我局制作《关于〈察隅县县、乡（镇）、村（居）三级林长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必须”工作职责〉的合法性审查意见》，送交你局。

二、合法性审查情况

（一）审查主体资格

依据《西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确定察隅县林业和草原局作为该《工作职责》制作主体适格。

（二）审查制定程序

你局协调相关单位，开展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建议，送审资料显示制定程序符合规定。

（三）审查制定依据

《工作职责》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市、县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政策文件的适用范围，与其他规范性文件无矛盾冲突之处。

（四）审查发文形式

该送审稿属于规范性文件，依据《西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名称使用“工作职责”合法。

（五）审查文件内容

1. 《工作职责》主体合法。各级林长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职责设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越权或职责不清的情况，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不相抵触。

2. 《工作职责》内容合法。未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处罚事项、行政强制措施、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内容，无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内容，无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三、后续法定程序

《工作职责》属于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察隅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经由县人民政府负责人签署后，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并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办公场所、公告栏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并在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